



九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城排水支管网排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城排水支管网排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405.526154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6.7218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杭州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CA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